**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观音画作》1幅（18）（标的编号：HJS2025ZC ），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在《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我方同意标的物为罚没资产，转让方无法提供原购买凭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证明文件，不承担关于商品真伪的任何担保责任，我方应自行判断并承担因商品真伪问题带来的所有风险。本次交易不对可能影响字画价值、外观或功能的缺陷以及字画物理上的损坏、修复痕迹、褪色、材料老化等以及非物理上的问题，如真伪争议、版权问题等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成交后，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提到的瑕疵）要求退换货或赔偿。

6、我方同意交纳成交金额 **5** %的交易服务费。

7、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